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8000 吨腻子粉及 18000 吨石膏产品产业化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开发区扬帆大道 18 号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三厂水性涂料与砂浆车间，腻子粉生产线与一条现有砂浆生产线共用生产线，车间石膏产品生产线设备全部新增。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生产实行三班两倒制，每天 24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时间 7200h。

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取得了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8000 吨腻子粉及 18000 吨石膏产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岳环云环评〔2021〕1 号）。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建设过程中根据专家意见对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了认真落实和整改，严格按照专家意见对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包括：腻子粉原料及石膏产品原料（除玻化微珠）在现有的平台投料，投料过程中由投料设备负压式近乎零落差吸入原料，进料产生的粉尘由进料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并由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玻化微珠在新建的投料平台投料，由进料设备负压式近乎零落差吸入，进料产生的粉尘由进料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石膏产品废气新设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并由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原料输送废气通过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孔排放；包装废气中腻子粉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现有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4#排气筒达标排放，石膏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新设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4#排气筒达标排放；设备降噪，墙体隔声；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及危险废物暂存处等。我单位各类环保设备已按照“三同时”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在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稳定后，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成立竣工验收工作小组，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行了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3 日。我公司根据检测报告结果，针对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对照有关国家标准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完成验收监测报告后，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组织召开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后，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环境污染的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我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制定了环保规章制度，环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帐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及监测，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按照要求处置，且项目位于工业园内，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3、整改工作情况

(1) 定期对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依法依规定期监测；

(2) 固体废物严格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和处置，建立日常储存、转运、处

置记录台账。